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3-022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鲁崇明先生主持,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3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050万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同意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8月2日。

表决结果:同意6,05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3-02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本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3-01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单位:个、人民币亿元、%

业务名称	2022年第四季度			本年累计签订项目数量	本年累计签订项目合同额
	新签项目数量	新签项目合同额	同比增减		
公共建筑装饰工程	10	1.24	-66.49	56	9.49
建筑幕墙工程	20	8.43	74.53	54	19.26
设计业务	24	0.07	28.57	127	0.55
装配式装修业务	1	0.20	91.94	7	1.07
土建业务	0	0	—	1	0.01
合计	55	9.94	13.99	245	30.38

注: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3-01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22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股利,不进行资本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22年度公司效益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2022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构成。具体方案如下:

(一)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基本工资	年终奖	合计
1	顾益明	33.600	69.900	103.500
2	顾佳	15.900	21.300	37.200
3	鲁崇明	33.600	41.200	74.800
4	王菁	2.225	0	2.225
5	陈锋	26.700	19.200	45.900
6	戚爱华	7.200	0	7.200
7	顾建平	3.000	0	3.000
8	李圣学	3.000	0	3.000
9	万解秋	4.200	0	4.200
10	黄鹏	4.200	0	4.200

备注:1、董事顾龙棣先生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2、董事王菁女士于2022年1月底退休;

3、独立董事顾建平先生于2022年5月任期届满;独立董事李圣学先生于2022年5月离任;独立董事黄鹏先生和万解秋先生于2022年5月27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基本工资	年终奖	合计
1	袁国锋	26.70	17.30	44.00
2	徐星	26.70	17.30	44.00
3	赵雪荣	25.80	18.20	44.00
4	何利民	24.60	12.60	37.20
5	孙振华	24.60	16.40	41.00
6	吴德炫	24.60	8.40	33.00

备注:总经理鲁崇明先生副总经理陈锋先生薪酬方案见“(一)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容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顾益明先生、顾佳先生、顾龙棣先生、鲁崇明先生、陈锋先生、孙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提名黄鹏先生、戚爱华女士、万解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柯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2.17亿元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申请拟由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客观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2022年度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15,845.2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3年8月2日届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8月2日。

关联董事鲁崇明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具体召开会议时间、地点及会议议程,公司将择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益明先生,1970年9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装饰装修协会(商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曾获“全国施工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全国建筑装饰行业青年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江苏省建筑装饰、幕墙、智能化行业优秀企业家”等称号。1993年至2000年任苏州二建集团分公司经理;2000年8月作为主要股东设立了公司,2000年至2014年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3年至今任苏州承志监事;201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顾佳先生,1986年11月出生,本科,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6年3月任光电幕墙董事长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光电幕墙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柯利达苏作园林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昆山管众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金柯资管监事;2017年4月至今任易施通科技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四川域高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柯利达信息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欧利勤科技董事长;2018年7月至今任柯依迪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任柯利达集团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唐园投资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艾灯嘉建筑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柯利达建设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柯利达新能源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顾龙棣先生,1964年10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获“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苏州市优秀企业经理”的称号。1984年10月至2001年7月任苏州二建集团项目经理。2000年8月作为主要股东设立了公司,2001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柯利达集团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昆山管众鑫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金柯资管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金柯贸易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江西柯利达建控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鲁崇明先生,1968年5月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曾获“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苏州建筑业优秀企业家”的称号、“2017年江苏省装饰业优秀企业家”,2021年授予“苏州高新区劳动模范”荣誉称号。1993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苏州二建荣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师。2001年1月至2003年5月任苏州市华丽美登装饰装潢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03年6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成都光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柯依迪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陈锋先生,1977年1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苏州市华丽美登装饰装潢有限公司主任设计师;2003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中望宾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振华先生,1976年9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福禄(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浩定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7年1月至2009年5月在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控制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在百事高五金机械制造(浙江)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财务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2019年4月起担任西昌唐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起担任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9月17日起兼任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鹏先生,1949年7月出生,博士,教授;1988年以来,历任苏州大学会计学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以及财税学博士生导师,现任苏州大学新时代企业家研究院院长;同时兼任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即将担任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被提名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万解秋先生,1955年10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1982年毕业于兰州大学经济系,1986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学位,2001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西安陆军学院教师、苏州大学财经学院讲师、副教授,苏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戚爱华女士,1969年6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6年3月任上海锅炉厂会计;1996年4月至2001年9月任上海上房绿化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1月任上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9年9月任上海东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9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上海安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2013年2月任东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投行部执行董事;其主要任职包括:2013年10月至今任上海安信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历任拓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上海与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知肤者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大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上海龙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上海博选只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润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3-01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施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预案,决策程序符合要求,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基本工资	年终奖	合计
1	李群	6.48	3.02	9.50
2	施景明	9.60	3.60	13.20

备注:监事朱怡女士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容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其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就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周慧春女士、朱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上述监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监事会认为:周慧春女士、朱怡女士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公司《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草案)摘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8月2日。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本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慧春女士,1980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03年7月至2004年3月任公司设计部设计师;2004年4月至2007年5月任行政助理;2007.6至今任行政部经理。

朱怡女士,1978年6月出生,本科,中级会计师。1999年1月至2002年8月任江苏环球国际货运公司苏州分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9月至2010年6月任苏州美峰国际商贸物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柯利达集团财务主管。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3-02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2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29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召集,于2023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主席郭丽君,监事方照业、周华欣审核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核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客观公允。

二、审核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261	7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4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0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9	增加2.3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8,507	285,742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213	29,080	-13.3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
合计	14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75.77	主要是由于公司紧抓航空客运市场复苏机遇,运输周转量增加,客运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是由于公司紧抓航空客运市场复苏机遇,努力提高经营业绩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是由于公司紧抓航空客运市场复苏机遇,运输周转量增加,客运收入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经营业绩提升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1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06,805,967	39.06%	3,633,883,04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4,702,664,885	21.10%	0	未知	未知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0,389,827	3.28%	227,790,432	无	0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9,041,096	2.64%	0	无	0	
DELTA AIR LINES INC	境外法人	465,910,000	2.09%	0	无	0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838,509	2.09%	0	无	0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57,317,073	2.05%	0